

第 三 编

1978—1983

导 言

本研究报告的第一编和第二编论述了巴勒斯坦问题从产生到 1977 年的演变情况。自 1978 年以来，这个问题仍旧是联合国关注的中心问题。特别是这个问题的政治和人道主义方面仍旧象以往那样重新成为国际关注的中心。

显而易见，国际社会的绝大多数成员都认为，巴勒斯坦人民取得其合法权利是中东和平的必要条件。

还出现了若干已得到了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认可的需考虑的基本问题。这就是：

(a)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因此不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就无法拟出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

(b)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和实行自决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实现在巴勒斯坦建立其独立国家的权利，将有助于解决中东危机；

(c) 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根据大会第 3236 (XXIX) 和 3375 (XXX) 号决议，同其他当事方平等参与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种工作、审议和会议是绝不能少的；

(d) 以武力取得领土是不容许的，因此以色列必须彻底地、无条件地撤出这样侵占的一切领土。

诸如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华沙条约组织等政府间组织，以及各个国家政府，都反复地一致表达了这些观点。

在许多国家和组织始终坚持这一立场的同时，其他的政府集团近年来也采取了类似这一结论的立场。在意大利威尼斯举行的欧洲共同体国家和政府首脑及外长会议上，当时的九国委员会在其 1980 年 6 月 13 日的宣言中，详细阐述了有关中东问题的立场。¹ 它宣布，推动承认和实施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两项原则的时机已经到来，这两项原则是：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都享有生存和安全的权利；以及全体人民均有权享有公正待遇，这意味着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它还对巴勒斯坦问题及下述要求采取了强硬立场，即巴勒斯坦人民必须能够充分行使其

自决权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应该参加为此目的而进行的各种谈判；以色列应该结束对其 1967 年以来攫取的领土的占领；以色列的定居点是实现中东和平的严重障碍并按照国际法规定属于非法行为；九国将不接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任何单方面倡议。

1982 年 7 月 28 日，埃及和法国向安理会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在其主要段落中重申，该地区所有国家有享受生存和安全的权利，巴勒斯坦人民有权行使合法的民族权利，其中包括自决权及其所涉的一切权利。这项决议草案从未付诸表决。

此外，1983 年 9 月，有许多国家参加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除其他以外还通过了如下原则：

- 必须反对和拒绝接受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上所推行的政策与做法和所制造的任何既成局势，特别是建立定居点的做法；
- 必须重申以色列所采取的实际改变或企图改变圣城耶路撒冷的性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均属无效，其中包括没收圣城内的土地和财产，特别是对耶路撒冷施行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
- 该地区所有的国家均有权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生存，所有的人民均有权享受公正的待遇并过安定的生活，而其必要条件是承认并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

尽管自 1981 年 7 月 24 日签署停火协议之后没有发生过大的攻势，但现场的事件仍旧向着消极的方向发展。停火之后是大约 9 个月时间的相对稳定时期。1982 年 6 月，在发生了一些零星但是严重的事件之后，以色列开始入侵黎巴嫩，所宣布的目的是要把巴勒斯坦人赶出与以色列接壤的一块 25 英里宽的地区。然而，以色列在宣布“其目的是要消灭巴解组织”之后，又将其驻扎在黎巴嫩的部队开往贝鲁特，巴解组织的部队在贝鲁特坚持了两个多月。只是在 8 月 14 日设法达成停火之后，巴解组织的部队才从贝鲁特撤出，停火是在多国部队的协助下得以维持的。巴解组织的部队自贝鲁特撤出后转移到了其他邻国。在遗留下来的数千名巴勒

斯坦平民得到了适当的安全保证之后，巴解组织的总部移至突尼斯。

1982年9月15日，黎巴嫩当选总统巴希尔·杰马耶勒在多国部队撤出后不久遭到谋杀。

同一天早些时，以色列部队推进到西贝鲁特。到9月16日，以色列军队已控制了大部分贝鲁特西区，并且沿巴勒斯坦难民营周围驻扎了部队。第二天，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520（1982）号决议，谴责以色列最近违反停火协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入侵贝鲁特的行为。

9月17日，有报道说武装军人头天晚上进入了西贝鲁特的萨卜拉和夏蒂拉巴勒斯坦难民营，并且大批杀害平民。

9月18日，在那两个难民营中发生大规模屠杀的消息得到证实。发现了大量男人、妇女和儿童的尸体，一些尸体已被肢解，许多人显然是在逃跑时被杀害的；许多房屋被炸毁，房屋的居住人仍被埋在里面；在其中一个难民营的周围还似乎有一个万人坑。

1982年夏在黎巴嫩所发生的事件，再次强调必须要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当时提出的各种建议也再次反映出国际上关心迫切找到某些解决办法。

1982年9月1日，里根总统提出了详尽的建议，概述了美利坚合众国关于中东问题全面解决办法的立场，美国政府认为，这一解决办法将考虑到所有各方特别关心的事项，并且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作出反应。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人在与约旦联合的情况下实行自治，为实现公正及持久的和平提供了一个最佳机会。这一办法所根据的原则是通过以领土换取和平的谈判来解决阿拉伯和以色列的冲突。这种交换办法已见诸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他仍旧认为，耶路撒冷必须保持不被分割，不过其最终地位应该通过谈判予以决定。²然而，这些建议立即受到以色列的反对，随后又受到大多数阿拉伯国家的批评，它们认为这些建议未能确保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行使自己的权利。

1982年9月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了中东八点和平计划：³

- (a) 以色列撤出它在1967年占领的全部阿拉伯领土，包括阿拉伯耶路撒冷；
- (b) 拆除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在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的定居点；

(c) 保障各种宗教信徒在圣地作礼拜和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

(d)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权自决并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行使他们神圣和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及对不愿返回的巴勒斯坦人给予赔偿；

(e) 将西岸和加沙地带置于联合国不超过数月的过渡时期的监督之下；

(f) 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g)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为该地区包括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在内的所有国家之间的和平提供保证；

(h) 安全理事会保证使这些原则得到贯彻执行。

这些建议尽管受到以色列的拒绝，但就象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最初提出的那样，这些建议在许多方面与联合国的立场相吻合，因而许多国家认为这些是达成一项解决办法的合理基础。

1982年9月15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兼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L. I. 勃列日涅夫提出了一项解决中东问题的六点计划。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随后又于1983年1月5日重申了该计划，其六点内容是：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因此以色列必须完全撤出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戈兰高地，约旦河西岸，包括耶路撒冷东部，加沙地带及黎巴嫩领土；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实际行使自决及在巴勒斯坦领土——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保证该地区所有国家享有独立生存和在完全对等的基础上发展的权利；结束战争状态，在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之间建立和平；以及拟定并通过有关和平解决方案的国际保证。⁴

1982年夏天的事件在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内均产生了反响。

一、巴勒斯坦和联合国：1978年至1983年

大会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享有不受外部干涉的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它还重申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享有返回家园及收回财产的不可剥夺权利。大会还强调，充分尊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对于解决该问题是不可或缺的，大会并且承认，在建立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的过程中，巴勒斯坦人民是主要的一方。1974年，大会给予巴解组织以大会和联合国主持举行的其他国际会议的观察员地位。⁵自那以后，巴解组织的代表便被邀请参加安全理事会的辩论，这种邀请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在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上，巴解组织作为最直接有关方面的代表出席会议。该会议决定，巴解组织代表团应当列入会议正式与会者名单。

大会还一再认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敦促安理会也尽快予以认可。不过，联合国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许多决议并未贯彻执行，阿拉伯-以色列之间更大范围的紧张状态和中东局势均仍未得到解决。这一问题依然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

A. 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紧急特别会议

鉴于该地区的局势持续恶化，安全理事会因其常任理事国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而未能通过并实施大会认可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几点建议，因此大会在1980年7月22日至29日举行的紧急特别会议上审议了巴勒斯坦问题。

第ES-7/2号决议以112票赞成、7票反对、24票弃权通过。

大会在决议中回顾并重申了其第3236和3237 (XXIX)号决议，以及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决议。它重申，如果以色列不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如果不达成一项以巴勒斯坦人民在

巴勒斯坦享有其不可剥夺权利为基础的中东问题公正解决办法，就不可能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它还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权利和建立自己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大会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以平等地位，参与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一切努力、审议和会议。它重申不允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基本原则，呼吁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并敦促这种撤出应在 1980 年 11 月 15 日之前开始。它还要求以色列遵守有关圣城耶路撒冷的历史特性的所有联合国决议。大会表示反对旨在把巴勒斯坦人安置在其家园以外的一切政策和计划。大会请求并授权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第 59 至 72 段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将此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它还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它还请安全理事会在万一以色列不遵守决议的情况下，召集会议，以便审议局势并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它决定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最近一届常会主席在会员国请求时继续召开会议。

近年来，大会认可委员会建议的各项决议在表决中得到了越来越多的支持。1980 年，一项决议以 98 票赞成、16 票反对、32 票弃权获得通过。1981 年，表决结果为 111 票赞成、12 票反对、20 票弃权；1982 年，为 119 票赞成、2 票反对、21 票弃权；1983 年，为 126 票赞成、2 票反对、19 票弃权。

由于发生了更多的严重事件，大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在 1982 年 4 月、6 月、8 月和 9 月份继续开会，这清楚地表明了国际上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关注。

B. 1982 年以色列入侵黎巴嫩

在 1982 年 6 月 4 日以色列入侵黎巴嫩时，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了会议，并于 6 月 5 日和 6 日分别一致通过了第 508 (1982) 号和第 509 (1982) 号决议。这些决议除其他事项以外，要求冲突的所有各方立即停止黎巴嫩境内的一切军事活动，同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将其军事部队撤出黎巴嫩。这两项决议的案文附

于本报告之后（附件二）。

停火安排于1982年8月12日生效，但由于以色列入侵西贝鲁特，安全理事会于1982年9月17日开会审议黎巴嫩的局势。安全理事会在第520（1982）号决议中谴责以色列入侵西贝鲁特的行为，并要求以色列立即退回到1982年9月15日以前占领的阵地。该项决议的案文附于本报告之后（附件二）。

1983年11月，随着在巴解组织内部产生不满情绪，在黎巴嫩特里波利市内及其周围的一些武装人员之间爆发了战争行动。

11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542（1983）号决议，它在决议中要求有关各方立刻接受停火，并请它们只利用和平方式解决它们的分歧。该项决议的案文附于本报告之后（附件二）。

12月，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在3000名武装人员和1000名民兵的伴随下，自特里波利登上了希腊的船只。秘书长在与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协商之后同意了这样的请求，即作为一种人道主义的表示，将联合国旗帜悬挂在撤离人员的船只上。

1982年9月17日和18日发生了对萨卜拉和夏蒂拉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平民进行的大屠杀，当时有数百名男人、妇女和儿童被野蛮杀害。在这一方面，以色列政府9月28日决定授权有关当局就贝鲁特大屠杀的政治和军事背景进行独立的司法调查。该调查报告于1983年2月8日发表。⁶另一项调查由黎巴嫩政府进行，但调查结果尚未得到。

9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521（1982）号决议，谴责了大屠杀并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贝鲁特及其周围的平民得到充分的保护。该项决议的案文附于本报告之后（附件二）。

1982年9月24日，大会在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后的一次会议上，经记录表决以147票赞成、2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第ES-7/9号决议。对该决议的两个执行段落进行了单独表决。执行部分第2段以146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得通过，大会在该段敦促安全理事会通过它可利用的手段，调查1982年9月17日在贝鲁特对巴勒斯坦人和其他平民进行大屠杀的详情和受害程度，并尽速发表有关其调查结论的报告。执行部分第4段经

记录表决以 149 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得通过，大会在该段要求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各方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该决议的案文附于本报告之后（附件二）。

在大会自 1982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审议巴勒斯坦问题时，大会在第 37/86D 号决议中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并且还重申，如果以色列不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无条件撤出，如果巴勒斯坦人民不能按照《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在巴勒斯坦拥有并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就无法建立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它请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所赋予它的职责并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的阿拉伯国家的权利。大会重申其对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请它为执行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执行一项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还建议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阿拉伯国家的计划”。

大会在第 37/86E 号决议中特别回顾了已经国际社会接受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原则，其中包括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的边界范围内都有生存的权利以及所有各民族都享有正义和安全的权利，这就要求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并使之得以实现，包括自决权利及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按照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大会要求以色列完全无条件地撤出从 1967 年 6 月以来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并保持所有财产和设施完整无缺。大会敦促安全理事会促使以色列的撤退，并且建议在以色列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撤出后，应在一个短暂的过渡时期内把这些领土置于联合国的监管下，在此期间巴勒斯坦人便可行使其自决权利。大会还迫切要求根据联合国的决议并在联合国主持下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在这方面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均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其事。

C. 被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由于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推行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和做法，安全理事会在第 446 (1979) 号决议中确定，以色列在

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和做法都没有法律效力，并且对于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构成了严重的阻挠。

它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⁷ 停止采取可能改变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及对其人口组成有实质影响的任何行动，尤其是不要将以色列的一部分平民迁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

它还设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3个成员国组成的委员会，以审查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定居点的情况，并请委员会在1979年7月1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该委员会的成员是玻利维亚、葡萄牙和赞比亚，葡萄牙为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的过程中尽管再三向以色列当局发出呼吁，但未能得到以色列政府的合作。

委员会在努力履行其任务的过程中，为安全理事会已经掌握的基本资料增添了新的内容。它确定了定居点政策对当地阿拉伯人造成的后果，评价了这一政策的影响及其对急需达成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所产生的后果。⁸

1979年7月20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452（1979）号决议，赞扬了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请委员会鉴于定居点问题的重要性，在1979年11月1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在委员会提交其第二份报告（S/13679）之后，安全理事会于1980年3月1日通过了第465（1980）号决议，赞扬了委员会在编写其第二份报告期间所做的工作，并接受了上述报告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它确定“以色列为改变巴勒斯坦和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阿拉伯领土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无法律效力，而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来移民移居到被占领领土的政策和做法悍然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并对达成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构成一项严重障碍”。该决议呼吁“所有国家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具体用于被占领领土内的移民点的援助”，并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关于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定居点的情况，调查据报严重耗竭的自然资源，特别是水资源，以期确保被占领领土的

重要自然资源受到保护，并随时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决议请委员会在1980年9月1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委员会在其第三份报告(S/14268)中得出结论：

“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并在与政府当局、有关组织和直接有关的私人接触的期间，已尽可能密切地审查了这个局势，以往的报告已指出了这一点。委员会已注意到人们对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局势的不断恶化——这一点是一致公认的——感到万分忧虑。这个局势显示着紧张的激化和冲突的增加，可能导致大规模的爆发。

“因此在审慎地审查了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能够收集到的所有资料后，委员会要重申其以往的两个报告内的全部结论；特别是下列各点：

“(a) 以色列政府正积极进行它在被占领领土上存心有计划地大规模建立移民点的过程；

“(b) 以色列移民点的建立和阿拉伯人民的流离失所是有连带关系的；

“(c) 以色列为了执行其移民政策，正在采取各种办法——时常是强迫性的办法，有时也比较不露骨的办法——包括控制水资源、掠夺私人财产、毁坏房舍以及放逐人民，而完全不顾基本人权；

“(d) 移民政策使余留的阿拉伯人民日常的经济和社会生活方式产生了有害的大幅度变化；对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的地理和人口特性，也造成重大变化；

“(e) 这些变化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所通过的有关决定。

“因此，委员会要重申，以色列的移民政策既没有法律效力，也是该区域取得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严重障碍。举例来说，它根据这种政策，至今已没收了西岸33.3%的土地。

“鉴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局势恶化，委员会认为，以色列的移民政策使手无寸铁的人民无缘无故遭受痛苦，是引起进一步不安和暴力的因素。

“以色列移民点政策造成了巴勒斯坦人民流离失所的严重现象，给人数不断增加的难民带来了各种不良后果。

“现有证据显示，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不断地消耗被占领领土内的自然资源，尤其是水资源，以谋自身利益，而损害到巴勒斯坦人民。

“水是该区域一种稀少而珍贵的东西，掌握了水的控制权和分配权就等于控制了最重要的生存条件。因此，以色列似乎在利用水作为一种经济武器，甚至作为一种政治武器，来推行它的移民点政策。这样一来，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农业由于占领当局剥削水资源而受到不良的影响。

“关于耶路撒冷，委员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和伊斯兰世界之间的紧张和冲突加剧，尤其是自从以色列议会订立了一项“基本法”，宣布改变圣城的性质和地位，这项法律也影响到基督教世界。”

安全理事会尚未审议委员会提交的第三份报告。

尽管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宣布定居点是非法的，但以色列仍坚持推行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到 1983 年它已建立了 204 个定居点，并且公开宣布它计划在最近的将来增加定居点的数量。

D. 耶路撒冷的地位

考虑到耶路撒冷市的特定地位和特殊性质，以及必须保护和保存耶路撒冷神圣处所特有的精神和宗教特质，1980 年 6 月，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采取的计划把统一的耶路撒冷作为其首都的立法行动作出了反应，它审议了该问题并通过了第 476 (1980) 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痛惜以色列持续不断地改变该圣城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安理会严重关切以色列议会为了改变耶路撒冷的特性和地位而着手采取的法律步骤。

在以色列颁布“基本法”之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478 (1980) 号决议。安理会在这项决议中要求那些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出其使团。结果有 13 个国家从耶路撒冷撤回了外交使团。

大会在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E 号决议中还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以色列对耶路撒冷颁布“基本法”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且称它不影响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 1967 年 6 月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

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的特性和地位所采取的行政措施和行为在内，特别是“基本法”和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大会在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E 号决议中痛惜以色列持续不断地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实际特性、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它再次决定，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为，特别是所谓的“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不过，以色列仍继续在耶路撒冷推行其政策，并将耶路撒冷作为其永久首都。

E. 侵犯人权

自从大会通过 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43 (XXIII) 号决议设立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以来，该委员会一直在关注着以色列由于 1967 年 6 月战争而占领的领土内的人权问题的发展情况。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这些报告已转送大会。大会在每届会议上都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请委员会继续进行调查工作。从特别委员会成立的时候起，它就请以色列政府在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以色列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这包括不准许特别委员会到被占领领土去调查它收集到的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

1982 年 1 月 22 日，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与以色列政府建立联系，并进行斡旋以便再次努力争取达成合作。1982 年 2 月 23 日，特别委员会接到通知说以色列当局并未改变其立场。

在占领当局 1982 年 3 月 18 日解除比雷市市长职务并解散市政委员会之后，西岸的几个城镇爆发了罢工和示威，触发了同以色列部队的冲突，导致许多示威者的死亡。其后于 3 月 25 日，纳布卢斯和拉姆安拉的市长均被立即撤职，这再次引起了当地居民的进一步抵制和以色列军队的相应干预。

特别委员会在其 1982 年报告 (A/37/485) 中指出，被占领领土的局势仍旧反复无常，平民抵制占领的决心显然已达到即将爆发进一步暴力行为的限度。

特别委员会在其 1982 年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的结论中指出：

“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其任务，并且根据它认为可靠、以色列政府也不反驳的消息来源，获得关于被占领领土局势的情报。从前一章所载的情报得出一个根本的结论，人权不断受到侵犯的现象，根本原因是 15 年的军事占领及对被占领领土实行的殖民和吞并政策。巴勒斯坦人民以及在占领下的叙利亚人民，只要他们的自决权利一天被剥夺，就一天不能期望享有基本权利。如果他们不能直接地或间接地亲自参与自决并对自决负责，以及以公民身份行使其权利和义务，则他不能自由地享有权利。在占领的情况下，占领国决定这些权利的范围。几年的占领显示，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政府，它的立法目的就是使全体平民服从以色列政府自己的需要。以色列利用军事命令改变各地区的法律的案件一共超过 950 起。在戈兰高地，以色列声称完整地执行以色列的法律，该法律构成实际吞并，而这是明目张胆地破坏国际法。

“因此，国际社会必须认识到，唯有在巴勒斯坦人民能够享有自决权利时，被占领领土上的侵犯人权事件才会停止。在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国民，因为本身处于被占领中，因此不能获得自己的权利，除非该领土重新并入叙利亚领土……

“长期占领的结果造成被占领领土的经济完全从属于以色列的经济。在这些领土上，农业是主要的经济部门，现在大部分被以色列农业的盛衰所左右。以色列农业由于有补助，并且是中央计划的，因此控制了本来是西岸的农业市场。

“在这些事件同时，以色列政府为了消除市政当局的群众基础，于 1981 年 9 月开始着手在各地设立‘乡村联盟’。这些‘乡村联盟’没有任何群众基础，还包括在巴勒斯坦人当中其声望和地位值得怀疑的人。这些‘乡村联盟’在一段时间里逐渐获得权力和影响力，使它们成为被占领领土里人民生活必不可少的组织。‘乡村联盟’当初是作为‘慈善组织’设立的，现在它们已得到权力来发给某些许可证，例如建筑许可证和对那些希望出国探亲的人发给夏天探亲许可证……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有意识地要巩固已经建立的移民点，特别是巩固那些被认为是巴勒斯坦人聚居的地区的移民点，例如在希伯伦、纳布卢

斯和拉姆安拉镇的周围。特别委员会的结论是，用来支持吞并和移民政策所用的安全论据没有任何理由。”

大会一再通过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的政策和行为的各项决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8/409)之后，大会以115票赞成、2票反对、27票弃权通过了第38/79D号决议。该决议的案文附于本报告之后(附件二)。

人权事务委员会采取了同样的行动，它也谴责了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上侵犯人权的行为，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承认他们有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采取一切手段来恢复其权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 1))。

F.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在第36/120C号决议中决定根据大会第ES-7/2号决议，至迟应在1984年以前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次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以便作出全面努力，寻求有效途径和办法，使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并行使其权利。

由于以色列入侵黎巴嫩、萨卜拉和夏蒂拉的大屠杀以及对西岸的逐渐吞并，巴勒斯坦问题的严重性已达到新的高度。事实上，时光似乎正在耗尽。

因此，在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上，大会第ES-7/7号决议注意到了不结盟国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的最后公报，并根据该公报的建议，决定自1983年8月16日至27日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

根据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认可该会议的两个主要目标是：

(a) 使国际上进一步了解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事实；

(b) 争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支持能使巴勒斯坦人民根据联合国决议在巴勒斯坦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更具体地讲，会议的目的是确保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所采取的行动范围内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并建立巴勒斯坦

国。该会议将开始以议定的方式实施一致同意的决定。

筹备委员会计划举行 5 次区域会议以讨论具体的议题。非洲区域会议于 1983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2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阿鲁沙举行，在该次会议上讨论了巴勒斯坦问题的政治和法律方面。马那瓜是自 1983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的拉丁美洲区域会议的会址，该次会议的主题是巴勒斯坦和国际法。西亚区域会议于 1983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沙迦举行，它讨论了巴勒斯坦人的经济、民事、社会和文化状况。亚洲区域会议于 1983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在吉隆坡举行，它讨论了巴勒斯坦问题和世界政治。欧洲区域会议于 1983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它研究了联合国的作用及巴勒斯坦的未来的问题。

在每次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区域性筹备会议上，均通过了一些建议，成为会议文件的组成部分。

根据大会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C 号决议及筹备委员会随后的建议，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于 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该会议的代表性质具有重大意义。这样高级别和如此大量的代表出席会议，反映出国际社会希望该会议将有助于实现真正和平与安全，并且表明，为实现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已明确出现了一种新的、准全球性的协商一致意见。

有 137 个国家出席了会议，其中 20 个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巴解组织作为最为直接有关一方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决定，按照大会于 1974 年 10 月 14 日和 1975 年 11 月 10 日分别通过的第 3210 (XXIX) 和 3375 (XXX) 号决议的精神，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团应当成为会议正式与会者。

此外，有 25 个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负责某些方案的机构以及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参与了会议的工作。总计有 104 个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16 名知名人士也为会议作出了宝贵贡献。国际上这样多的代表出席会议，其意义是不言自明的：从来没有代表着占人类绝大多数的这样多的政府代表和这样多的非政府组织，专门和直接地为巴勒斯坦人民有权与其他人民一样享受的权利花费这样多的时间和精力。

在其第 8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听取了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

法特的发言。

他在讲话中对美国在安全理事会所发挥的消极作用感到遗憾，并解释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不能接受里根总统提出的建议的原因。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接受了1982年9月9日在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并且支持苏联提出的和平倡议。

阿拉法特先生强调指出，巴勒斯坦人民反对战争并且正在为争取正义而战斗。他希望会议能够促进寻求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实际办法。

在这方面，巴解组织希望提出下述几点见解：

- (a) 中东地区应保持不受世界上任何国家独占的危险；
- (b) 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是合法的国际责任；
- (c) 非斯首脑会议的决议为实现公正提供了最低限度的基础；
- (d) 实现该地区和平的唯一基础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返回家园、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

(e) 以色列在美国的支持下继续进行军事侵略，破坏了和平的任何前景；

(f) 美国和以色列要求巴解组织投降的政策遭到了巴解组织的拒绝；

(g) 巴解组织准备在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的范围内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合作。巴解组织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两个大国将与所有有关方面一起参加会议。

阿拉法特先生转达了他对以色列及其境外抵制以色列反对巴勒斯坦人民政策的犹太民主力量的敬意。

他强调指出，破坏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消灭其基础设施的一切努力均已失败。巴解组织决心继续进行战斗直至取得胜利。

1983年9月7日，该会议在其闭幕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通过了《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行动纲领》。《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载有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各项符合国际法原则的准则，例如1982年9月在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这些准则应作为国际一致努力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宣言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邀请阿以冲突的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及美利坚合众

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参加。《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行动纲领》包括向会员国、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的机关和机构以及全世界的舆论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它们采取一致行动，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确保实施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建立其自己的主权国家的权利。

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大会第 A/38/58A 号决议再次认可了委员会的建议；它还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国际会议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在第 38/58C 号决议中认可《日内瓦宣言》及按照下列准则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要求，这些准则是：

(a)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其中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权以及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

(b)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有权以平等地位，同其他各方一起参与关于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审议和会议；

(c) 需要按照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因而需要确保以色列撤出它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一切领土，其中包括耶路撒冷；

(d) 必须反对和拒绝接受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上所推行的政策与做法和所造成的任何既成局势，特别是建立定居点的做法，因为这些政策和做法是实现中东和平的主要障碍；

(e) 必须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所采取的实际改变或企图改变圣城耶路撒冷的性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没收圣城内的土地和财产，特别是对耶路撒冷施行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等措施，均属无效；

(f) 该地区所有的国家均有权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生存，所有的人民均有权享受公正的待遇并过安定的生活，而其必要条件是承认并实现上文 (a) 项所规定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

大会邀请阿以冲突的有关各方，包括巴解组织以及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并享有平等权利，参加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二、结论

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继续在国际事务中处于支配地位，并且对于该地区及整个世界的政治和经济稳定依然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秘书长在其 1981 年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指出：

“联合国从 1948 年以来就一直实事求是地从事于控制中东冲突的工作。如果没有这些努力，中东局势无疑会比现在的实际情况远远地更加具有危险性和破坏性。本组织也是一个全球性论坛，在这个构架内，谋求和平解决问题的各种努力，最终还是可能以最好的方式进行。这些努力不仅需要所有有关各方的参加，而且还需要它们有积极求成的决心。所涉的问题都是众所周知的，其中包括：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在受到承认的安全疆界内，在不受武力威胁或武力攻击的情况下和平生存的权利；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他们的自决权利；以及从各被占领领土撤出的问题。在这方面，耶路撒冷问题仍然是主要的。为了世界和平和为了中东人民，我们迫切需要采取每一个可能的步骤，鼓励人们参加谈判解决这个主要而棘手的中东问题。”

秘书长在 1982 年的报告中指出：

“绝对至关重要的是，所有有关方面应尽早进行关于〔中东〕问题各个方面的认真谈判。太多的时间已经流逝，太多的生命和太多的机会已经失去，太多的既成事实已经形成。

“我认为，安全理事会这个世界上唯一的所有有关方面可以坐在同一张桌旁的机构，可以成为进行这种绝对至关重要的努力的最有用的论坛。”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认为，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对于全面、公正和持久地政治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尽管大家一致支持《日内瓦宣言》和《行动纲领》，但委员会还是要求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安全理事会认可这些文件，并充分支持这些文件的执行。

委员会建议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地区的国家，通过安全理事会采取坚决行动，

以便使目前的破坏性势头得以扭转，冲突得以停止，寻求持久、全面和平的稳定的行动方针得以开始实施。

委员会还建议采取具体行动，以便象在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上所提议的那样，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并要求所有有关方面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这一问题上充分进行合作。

注

- (1) A / 35 / 299-S / 14009。
- (2) 《纽约时报》，1982年9月2日，A部分，第11页。
- (3) A / 37 / 696-S / 15510。
- (4) A / 38 / 696-S / 15556。
- (5) 大会第3210 (XXIX) 号和3237 (XXIX) 号决议。
- (6) 1983年贝鲁特难民营事件调查委员会。最后报告载于1983年2月9日《耶路撒冷邮报》。
- (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 (8) S / 13450。

附 件 一

A. 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

根据联合国大会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C、1982 年 8 月 19 日第 (ES-7/7) 和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C 等号决议，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于 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以寻求能使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并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有效途径。这次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宣布开幕，由塞内加尔外交部长穆斯塔法·尼阿塞先生主持。

1. 会议彻底审议了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表示了所有国家和人民对于中东持续数十年的国际紧张局势所感到的严重关切，并认为其主要原因是：以色列以及那些支持其扩张主义政策的国家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会议重申和强调，公正解决中东问题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是使中东问题获得全面、公正和持久的政治解决的根本要素。

2. 会议认识到，巴勒斯坦这个联合国成立时就遗留下来的问题，是当今最尖锐、最复杂的问题之一，需要有全面、公正、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应当基于执行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基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其中包括自决权和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并基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为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在安全的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的和平与安全提供保障。会议深信，如果联合国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 (XXIX) 号决议所确定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得以实现，则将为中东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作出重大贡献。

3. 会议认为，联合国在寻求中东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方面所起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极端重要的。它强调必须尊重并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条款以及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同时必须遵守国际法的原则。

4. 会议认为，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各种符合国际法原则的建议，例如 1982 年

9月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一致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应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国际联合行动的准则。这些准则包括：

(a)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其中包括返回祖国的权利、自决权以及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

(b) 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以平等地位，同其他各方一起参与关于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审议和会议；

(c) 需要按照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因而需要确保以色列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一切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d) 必须反对和拒绝接受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上所推行的政策与做法和所制造的任何既成局势，特别是建立定居点的做法，因为这些政策和做法是实现中东和平的主要障碍；

(e) 必须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所采取的实际改变或企图改变圣城耶路撒冷的性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没收圣城内的土地和财产，特别是对耶路撒冷施行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等措施，均属无效；

(f) 该地区所有的国家均有权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生存，所有的人民均有权享受公正的待遇并过安定的生活，而其必要条件是承认并实现上文(a)项所规定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

5. 为了执行这些准则，会议认为，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召开一次国际性中东和平会议，以求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而这种解决的一个根本要素就是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这次和平会议应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邀请阿以冲突的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参加。在这一方面，安全理事会负有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适当体制安排的首要责任，以便确保执行这次国际性和平会议的协议。

6.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强调，时间因素对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极为重要。会议确信，部分解决不是彻底的办法，延迟寻求全面解决并不能消除这一地区的紧张局势。

B. 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一致认为，应竭尽全力寻求有效的方式和方法，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a和国际法原则，取得并行使其权利。会议考虑到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上文 a 节），兹提出下列行动纲领。

—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建议，所有国际应个别或集体地按照其各自的宪法、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国际法原则：

1. 确认时间因素对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极大重要性；

2. 加紧努力在按照《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的准则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范围内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3. 认为以色列继续留驻它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加剧了该区域的不稳定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4. 反对和拒绝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所推行的扩张主义政策，认为这是对和平的严重和持续障碍，尤其是反对和拒绝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b以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c和 1907 年《海牙条例》^d改变这些领土的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以及以色列企图通过国内立法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

^a 大会第 217A (III) 号决议。

^b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2 号，第 135 页。

^c 同上，第 973 号，第 287 页。

^d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第 100 页。

位及其他一切措施，如建立和扩大定居点，把以色列平民迁入这些领土，把阿拉伯巴勒斯坦人口个别或大规模地迁出这些领土等；

5. 不得向以色列提供足以鼓励它在军事上、经济上和财政上继续进行侵略和占领并无视其《宪章》义务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援助；

6. 在以色列彻底停止执行在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建立定居点的非法政策之前，不鼓励向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移居；

7. 全面遵守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有关耶路撒冷圣城的一切决议，其中包括抵制以色列吞并耶路撒冷和宣布该城为其首都的决议；

8. 进行全球性努力来保护圣地并敦促以色列采取措施保护圣地不受亵渎；

9. 鉴于以色列无视联合国决议，同种族隔离政权在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密切合作帮助了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加强了种族隔离政权的镇压和侵略能力，考虑如何对付以色列对非洲的区域安全所造成的威胁；

10. 通过双边和多边接触，鼓励包括尚未表示欢迎的西欧和北美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欢迎以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基础的一切和平倡议，阿拉法特主席在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发言中对这些和平倡议也表示欢迎；

11. 寻求和制订各种方式方法，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对他们的自然资源行使主权；

12. 对以色列一贯违反联合国大会关于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各项决议禁止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领土从事经济活动和享用自然资源的做法表示关切；

13. 宣布以色列在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所实行的措施和做法，例如吞并和没收土地、水资源和财产，改变这些领土的人口、地理、历史和文化特性，一概无效，并加以抵制；

14. 采取措施减轻巴勒斯坦人民因为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持续占领其领土而承受的经济和社会负担；

15. 考虑对联合国系统内已被要求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经济及社会援助的有关机关、基金组织和机构拟议中的预算、方案和项目提供或增加特别捐款，考虑时要特别顾及：

(a) 联合国大会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47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发出的呼吁，要求在第三个规划周期（1982—1986 年）中增加至少 800 万美元的特别捐款，以帮助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需要；^e

(b) 关于根据贝尔格莱德第六届贸发大会的要求^g在贸发会议内设立一个特别经济股^f的联合国贸发会议 1984/1985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

(c) 建立一个特别法律援助基金，依照《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帮助巴勒斯坦人获得其在占领条件下^h所应享有的权利；

16. 确保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在不中断或不减少其服务有效性的情况下，满足巴勒斯坦人的基本需要；

17. 审查在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妇女的状况并且考虑到她们的特殊困难，敦促定于 1985 年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估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把这一项目列入会议议程；

18. 如果它们以往没有审查过，就应根据其国家立法审查它们同以色列的经济、文化、技术和其他方面的关系和有关的协定，以便确保这些关系和协定不致被解释为含有如下意思，即以任何方式承认对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耶路撒冷合法地位的任何改变，或接受以色列在这些领土的非法存在；

19. 确认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巴勒斯坦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程序将对在国际关系中恢复法治作出重大贡献；

20. 确保遵守联合国大会第 181 (II)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保证人人在公民、

^e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 年，补编第 9 号》(E/1983/20)。

^f A/C.5/38/4，第 8 段 (c)。

^g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83 年 7 月 2 日第 146 (VI) 号建议。

^h 1983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拉丁美洲区域筹备会议第 19 号建议 (A/CONF.114/2)。

政治、经济和宗教方面享有平等权利，不受任何歧视，并享有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其中包括宗教、言论、出版、教育、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21. 对于旨在违反 1907 年《海牙条例》和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建立一个新的“法律制度”的多如牛毛的军事法令完全抹煞了适用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法律，表示关切；

22. 按照它们根据现行国际法——特别是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行事——《日内瓦公约》要求缔约国在一切情况下都应自己遵守并确保别人遵守这些公约，并特别确保以色列在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

23. 对于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在被占领领土内得不到司法保护和其他保护，成为镇压性立法、大批逮捕人、施用酷刑、破坏房舍、把人们赶出家园这类公然侵害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表示关切；

24. 确认有必要按照 1949 年《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¹对以色列所拘禁的所有巴勒斯坦和黎巴嫩战斗员给以战俘地位，并按照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对待被拘禁的平民；

25. 力求采取国际措施，迫使以色列在西岸和加沙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65 (1980) 号决议实施 1907 年《海牙条例》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26. 尚未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者予以承认，并与之建立关系；

27. 鼓励根据本国立法成立全国委员会来支持巴勒斯坦人民；

28. 鼓励以十分有效和有意义的方式纪念 11 月 29 日这一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29. 请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规定一个“巴勒斯坦年”并尽早举行有关的纪念活动，同时要考虑到为确保其切实准备所必需的各种因素，以便动员世界舆论支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见前引书。

¹ 同上，第 973 号，第 187 页。

持进一步贯彻本《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和《行动纲领》。

二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强调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有成员国有义务使联合国通过发挥更大和更有效的作用来完成其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责任。为此目的：

A

参加本次会议的各国请担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

1. 制止危害该地区以及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中东地区继续发生的日益严重的侵略行为与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

2. 立即采取坚决而有效的措施和行动，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其方法是：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推动召开《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第5段提出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在这方面作出适当的体制安排，以便确保执行国际和平会议所通过的协议，其中包括：

(a) 根据不准许使用武力吞并领土的原则，采取措施以确保以色列在特定时限内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撤走；

(b) 采取有效措施，以便在以色列军队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走之前，保证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的平安和安全、合法权利和人权；

(c) 在以色列撤走之后，对这些领土实行联合国监督下的短暂的过渡时期，在此期间，巴勒斯坦人民将行使自己的自决权利；

(d) 促进巴勒斯坦人行使回返家园和收复财产的权利；

(e) 监督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制宪会议的选举，所有的巴勒斯坦人应参加选举，行使自己的自决权；

(f) 必要时派出临时的和平治安部队，以促进上述(a) - (e)款的落实；

B

与此同时，还请安全理事会：

1. 采取紧急行动，迅速和全面制止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领土上推行经安全理事会裁定不具法律效力并严重妨碍了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政策，特别应制止设立定居点；

2. 立即审议根据其 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 (1979)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该报告审查了 1967 年以来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领土上的定居点情况），并恢复上述委员会的活力；

3. 倡议采取行动以制止妨碍当地经济发展的以色列的剥削政策，并迫使以色列取消对巴勒斯坦农民的用水及钻井限制，而且不再将西岸的水资源引入以色列的灌溉系统；

4. 不断监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所采取的有违联大有关决议之规定的行动，尤其是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II) 号决议，该决议保证所有的人应享有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和自由；

5. 在以色列持续不遵守体现国际社会意志的联大有关决议时，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以色列遵守这些决议。

C

1. 考虑到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五次区域性筹备会议^k的有关各项建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与社会援助的各项决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召开一次由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其他组织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巴勒斯坦难民的收容国和其他潜在援助伙伴参加的会议，制订向巴勒斯坦人民

^k 非洲区域，A/CONF.114/1；拉丁美洲区域，A/CONF.114/2；西亚区域，A/CONF.114/3；亚洲区域，A/CONF.114/4；欧洲区域，A/CONF.114/5。

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调方案并确保其实行。

2. 会议还应研究最为有效的机构间组织，以协调、保持并加强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

D

在世界范围内传播精确的全面的资料和宣传非政府组织及机构的作用，对于提高公众对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和建立独立自主的巴勒斯坦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认识和支持这些权利，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目的：

1. 联合国新闻部应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经常协商，以便：

(a) 通过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协调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新闻活动；

(b) 通过出版物、广播和电视扩大对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事实和发展情况的报道；

(c) 在各自的出版物上发表关于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内阿拉伯居民人权的通讯和文章，组织记者前往该地区进行调查；

(d) 为记者组织区域性的会见活动；

(e) 传播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得成果的适当资料。

2. 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应同关心巴勒斯坦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新闻界和其他团体建立更密切的联系，以便就各自职权范围内的与巴勒斯坦人民的具体问题有关的题目，组织会议、座谈会和专题讨论会。

三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坚信世界舆论对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起的重要作用，敦促并鼓励：

1. 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因以色列的继续

占领而承受的经济和社会负担以及这种占领对整个西亚地区的经济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的认识；

2. 各非政府组织以及专业和民间协会加强努力，尽一切可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3. 妇女、教师、工人、青年和学生等组织同巴勒斯坦的对口组织进行交流并制订其他的共同行动计划；

4. 妇女协会尤其应就所有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境况进行调查；

5. 新闻机构和其他机构传播有关的资料，以提高公众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 and 了解；

6. 高等教育机构推动对巴勒斯坦问题进行全面的研究；

7. 各种法学家社团成立特别调查委员会，以确定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行为，并据此传播调查结果；

8. 法学家同巴勒斯坦同行一起就影响南部非洲和巴勒斯坦人的斗争的法律方面的问题，特别是拘禁政治犯和拒绝给予南部非洲及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的被拘禁成员以战俘身份的问题进行协商、研究和调查；

9. 各国特别是西欧和北美国家的议员、政党、工会、团结组织和知识分子、凡是尚未表示支持的，都要同世界其他地方的对应组织和人士一起，支持一项能表达国际社会愿望的倡议，即希望巴勒斯坦人民最终能在自己独立的家园过上和平、自由和尊严的生活。

附件二

A. 第 508(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1982 年 6 月 5 日第 2374 次会议
一致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425 (1978)、426 (1978)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特别是第 501 (1982) 号决议,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 1982 年 6 月 4 日的两封信,^a

深切关注黎巴嫩国内和黎巴嫩-以色列边境地区目前局势的恶化及其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严重关注黎巴嫩的领土完整、独立和主权遭到侵犯,

重申并支持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成员于 1982 年 6 月 4 日发表的声明^b 和秘书长于 1982 年 6 月 4 日发出的紧急呼吁,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c

1. 要求冲突的所有各方至迟在 1982 年 6 月 6 日星期日当地时间 06: 00 时以前立即同时停止在黎巴嫩境内和在跨越黎-以边界地区的一切军事活动;

2. 请所有能够起影响作用的会员国对有关各方运用其影响力, 以便安全理事会第 490 (1981) 号决议所宣布的停止敌对行动的决定得到尊重;

^a S/15161 和 S/15162。

^b S/15163。

^c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年, 1982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第 2374 次会议。

3.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确保本决议得到执行和遵守，并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 48 小时以内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B. 第 509(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1982 年 6 月 6 日第 2375 次会议

一致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425 (1987) 号和第 508 (1982) 号决议，

严重关切秘书长在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所述的局势，^d

重申必须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范围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1. 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将其全部军事部队撤至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界；
2. 要求所有当事各方严格遵守第 508 (1982) 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其中要求它们立即同时停止在黎巴嫩境内和在跨越黎-以边界地区的一切军事活动；
3. 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在 24 小时内将其接受本决议与否的决定通知秘书长；
4. 决定继续审议本问题。

C. 第 520(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1982 年 9 月 17 日第 2395 次会议

一致通过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 1982 年 9 月 15 日的报告，^e

^d 同上，第 2375 次会议。

^e 同上，第 S/15382/Add.1 号文件。

谴责谋杀按宪法选出的黎巴嫩总统当选人巴希尔·杰马耶勒的事件，以及一切力图用暴力使黎巴嫩无法恢复一个坚强而稳定的政府的行为，

听取了黎巴嫩常驻代表的发言，^f

注意到黎巴嫩决心确保一切非黎巴嫩部队撤出黎巴嫩，

1. 重申其第 508 (1982)、509 (1982) 和 516 (1982) 号决议的全部组成部分；

2. 谴责以色列最近屡次违反停火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入侵贝鲁特的行为；

3. 要求以色列立即退回到 1982 年 9 月 15 日以前占领的阵地，作为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第一步；

4. 再次要求在黎巴嫩政府通过其武装部队在黎巴嫩全境行使独一无二管辖权的情况下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5. 重申要求不加任何歧视地尊重平民居民的各项权利的安全理事会第 512 (1982) 和 513 (1982) 号决议，并反对对这些居民实施一切暴力行为；

6. 支持秘书长为执行关于部署联合国观察员以监测贝鲁特城内和周围局势的第 516 (1982) 号决议而作出的各项努力，并请一切有关方面充分合作执行该项决议；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请秘书长将事态发展尽速通知安全理事会，最迟不超过 24 小时。

D. 第 521(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1982 年 9 月 19 日第 2396 次会议

一致通过

安全理事会，

^f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第 2394 次会议。

对贝鲁特市内巴勒斯坦平民惨遭屠杀感到震惊，

在第 2396 次会议上听取了秘书长的报告，⁹

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已同意联合国派遣观察员到贝鲁特及其周围人民苦难深重、生灵涂炭的地点，

1. 谴责屠杀贝鲁特市内巴勒斯坦平民的罪恶行为；

2. 再次重申安理会要求不加歧视地尊重平民权利和反对对平民采取一切暴力行为的第 512 (1982) 和 513 (1982) 号决议；

3. 授权秘书长立即采取措施，把贝鲁特及其周围的联合国观察员人数由 10 人增至 50 人，并坚决要求对观察员的部署不应作任何干涉及观察员应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4. 请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协商，确保迅速部署好这些观察员，使他们在其任务范围内以一切可行的方式促进努力，确保平民得到充分的保护；

5.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就安全理事会可能采取的其他措施，其中包括可能部署联合国部队的措施在内，开始进行适当的协商，特别是与黎巴嫩政府的协商，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贝鲁特及其周围的平民得到充分的保护，并请秘书长在 48 小时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6. 坚持所有有关方面务必要让安全理事会在黎巴嫩所设的联合国观察员和部队得以部署并履行其任务，因此庄严要求重视《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所有会员国应尽的义务，即按照《宪章》的规定接受并履行安理会的各项决议；

7. 请秘书长紧急和持续地把情况随时通知安全理事会。

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文件 S/15400。

E. 第 542(198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11 月 23 日第 2501 次会议

一致通过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黎巴嫩北部目前的局势,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1983 年 11 月 11 日就此问题所作的声明,^h

对继续造成巨大痛苦和生命损失的战斗的加剧深表关切,

1. 痛惜黎巴嫩北部目前事态所造成的生命损失;

2. 重申安理会要求在国际承认的黎巴嫩疆界内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3. 要求有关各方立刻接受停火和严格停止敌对行动;

4. 请有关各方只用和平方式解决它们的分歧, 不要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5.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为特里波利市及其周围的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平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

6. 要求有关各方遵守本决议的规定;

7. 请秘书长注意黎巴嫩北部的局势, 同黎巴嫩政府协商, 并向继续处理这一问题的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F. 大会第 ES-7/9 号决议

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h S/16142。

在其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上审议了巴勒斯坦问题，
听取了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发言，ⁱ
特别忆及和重申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
对于在贝鲁特的巴勒斯坦平民遭到大屠杀感到震惊，
忆及安全理事会 1982 年 6 月 5 日第 508 (1982) 号决议、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 (1982) 号决议、1982 年 7 月 4 日第 513 (1982) 号决议、1982 年 9 月 17 日第 520 (1982) 号决议和 1982 年 9 月 19 日第 521 (1982)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局势的各项报告，特别是他 1982 年 9 月 18 日的报告，^j
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迄今没有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有效的实际措施，
以确保实施其第 508 (1982) 号和 509 (1982) 号决议，
参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k的各项人道主义原则和由 1907 年《海牙公约》^l所附各项规章所产生的义务，
对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平民遭受的苦难深感关切，
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无家可归的状况，
重申迫切需要允许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合法权利，
1. 谴责 1982 年 9 月 17 日在贝鲁特对巴勒斯坦人和其他平民进行的罪恶的大屠杀；
2. 敦促安全理事会通过它可利用的手段，调查 1982 年 9 月 17 日在贝鲁特对巴勒斯坦人和其他平民进行大屠杀的详情和受害程度，并尽速发表有关其调查结论的报告；
3. 决定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508 (1982) 和 509 (1982) 号决议的条款，安理会在决议中除其他事项以外还要求：

ⁱ 见 A/ES-7/PV.32。

^j S/15400。

^k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

^l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989 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

(a) 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将其全部军事部队撤至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界；

(b) 冲突各方立即同时停止在黎巴嫩境内和在跨越黎-以边界地区的一切军事活动；

4. 要求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各方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5.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6. 决定遵照其第 194 (III) 号决议及随后的有关决议，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难民应能返回其家园并收回其财产，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遵守本决议；

7. 敦促安全理事会万一在以色列继续不同意第 508 (1982) 和 509 (1982) 号决议以及本项决议所载的要求的时候，召开会议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考虑实际的方法和手段；

8. 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机构和组织继续向以色列入侵黎巴嫩的受害者尽可能提供最广泛的人道主义援助；

9. 请秘书长筹备一个 1982 年 9 月 17 日大屠杀的摄影展览，并在联合国一楼大厅展出；

10. 决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最近一届常会主席在会员国请求时继续举行常会会议。

G. 大会第 38/79 号决议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 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D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m铭记着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ⁿ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例的规定，

回顾其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1B 和 C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3C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0A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2C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7C 号和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8C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人权委员会、特别是其 1983 年 2 月 15 日通过的第 1983/1 号决议，^o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及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p其中除其他外，载有以色列政府官员公开发表的言论，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工作的彻底和公正；

2. 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3. 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4. 重申占领本身就构成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平民人权的严重侵犯；

5. 谴责以色列继续不断地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该《公约》指为“严重违反”的那些行为；

6. 再次宣告以色列严重违反该《公约》是战争罪行和对人类的侮辱；

7. 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措施：

(a) 吞并部分占领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m 第 217A(III)号决议。

ⁿ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

^o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 年，补编第 3 号》(E/1983/13 和 Corr.1)，第二十七章。

^p 见 A/38/409。

(b) 在叙利亚戈兰高地强行施加以色列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造成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实际吞并；

(c) 在阿拉伯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和扩大现有的移民点，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各移民点；

(d) 把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并不让他们享有回返的权利；

(e) 没收和剥夺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公私财产；以及以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为一方，占领区内的居民或机构为另一方进行的所有其他获取土地的交易；

(f) 挖掘和改变地貌及历史、文化、宗教遗址，特别是在耶路撒冷；

(g) 掠夺文物和有考古价值的财产；

(h)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i) 对阿拉伯居民进行集体惩罚、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留和虐待；

(j) 虐待被拘禁者并施以酷刑；

(k) 干涉宗教自由和习俗以及家庭权利和习俗；

(l) 干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居民的教育制度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

(m) 干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个人的迁徙自由；

(n) 非法掠夺占领区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居民；

8. 强烈谴责为对阿拉伯平民施加暴力而把占领区内的以色列移民武装起来，以及这些武装起来的移民对个人犯下暴力行为，造成死伤，和对阿拉伯财产的大规模破坏；

9.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区或其任何部分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属无效，又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移殖到占领区的政策公然违反《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10.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上述第 7、第 8 和第 9 段所述的政策和措施；

1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采取步骤让所有流离失所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居民返回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原居地；

12. 敦促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审查包括耶路撒冷在

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阿拉伯工人的情况；

13. 再度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1条，并要求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或措施的行动，包括有关援助的行动；

14.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其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措施；并在适当时机，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确保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有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平民所受的待遇；

16. 谴责以色列不准占领区人士出席特别委员会充当证人和参加在占领区外举行的各种会议；

17.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措施；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通过一切可能方法得到最广泛的传播，并在必要时重印特别委员会已经绝版的报告；

(d) 就本段交付的任务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要求安全理事会确保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和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一切规定，并制订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

1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